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豫1282刑初391号

　　公诉机关灵宝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1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无业，住福建省厦门市\*\*区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2月9日在越南胡志明市机场被抓获，2018年2月10日被灵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8年3月17日被逮捕。

　　委托辩护人刘胜泽，河南崤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2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毕业，无业，住福建省安溪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2月9日被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水头刑侦中队抓获，并临时羁押于南安市看守所，2018年2月9日被灵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8年3月17日被逮捕。

　　委托辩护人毛艳，河南宇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无业，住福建省安溪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2月8日被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水头刑侦中队抓获，并临时羁押于南安市看守所，2018年2月9日被灵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8年3月17日被逮捕。

　　委托辩护人许乐乐、张磊，河南崤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灵宝市人民检察院以三灵检公诉刑诉[2018]3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8年9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范欣、李蓬蓬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1及其辩护人刘胜泽，被告人王某2及其辩护人毛艳，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许乐乐、张磊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到越南胡志明市租房并购买电脑等作案工具，在网站付费推广“朗沁投资”网络平台投资理财项目，以投资期限短、回报高、可自由提现为诱饵，诱使客户在该平台小额投资后，让客户得利，进一步诱使客户进行大额投资，之后在客户要求提现时设置障碍，并于2018年1月1日关闭投资平台。经查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在此期间分别骗取尚某1投资1132760.58元（提现147000元），尚某2投资60000元，姚某投资20300元（提现9300元），赵某投资108800元（提现48700元），南某投资97600元（提现32900元），陈某投资890317元（提现50863元），王某投资40000元（提现4874元），陈某1投资89730元（提现20281.32元），周某投资108469.98元（提现4246元）。

　　对于上述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的证据有：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；被害人尚某1、尚某2、姚某等人的陈述；证人证言；辨认笔录；书证户籍证明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银行转账记录、抓获证明、破案报告等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提出：被害人已提现不计入诈骗数额；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悔罪，均可以从轻处罚；三被告人案发后主动退缴赃款，并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请求依法判处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对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1、各被害人已提现的数额不应计入诈骗犯罪数额；2、被告人王某1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认罪悔罪；3、案发后被告人家属已主动退缴赃款34万元。综上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2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1、各被害人已提现的数额不应计入诈骗犯罪数额；2、被告人王某2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相对较小，系从犯，且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认罪悔罪；3、案发后被告人家属已主动退缴赃款40.3万元，并取得被害人尚某1的谅解。综上，建议对被告人王某2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1、本案中被告人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相对较小，系从犯；2、被告人刘某某认罪悔罪，且退还部分赃款。综上，建议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经预谋后，到越南胡志明市租房并购买电脑等作案工具，在网站付费推广“朗沁投资”网络平台投资理财项目，诱使客户进行虚假投资。2017年11月中旬，被告人刘某某到越南与上述二被告人共同实施诈骗活动。三被告人以投资期限短、回报高、可自由提现为诱饵，诱使客户在该平台小额投资后，让客户得利，进一步诱使客户进行大额投资，之后在客户要求提现时设置障碍，骗取客户投资资金，并于2018年1月1日关闭投资平台。经查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在此期间分别骗取尚某1投资1132760.58元（提现147000元），尚某2投资60000元，姚某投资20300元（提现9300元），赵某投资108800元（提现48700元），南某投资97600元（提现32900元），陈某投资890317元（提现50863元），王某投资40000元（提现4874元），陈某1投资89730元（提现20281.32元），周某投资108469.98元（提现4246元），共计骗取2547977.56元（共提现318164.32元），其中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按照各占42.5﹪的比例获取利益，被告人刘某某按照15﹪的比例获取利益。

　　案发后，被告人王某1亲属退缴违法所得34万元，被告人王某2亲属退缴违法所得20.3万元，被告人刘某某亲属退缴违法所得1万元。2018年8月12日，被告人王某2亲属主动与被害人尚某1达成赔偿协议，退还被害人尚某120万元，尚某1对被告人王某2表示谅解。审理中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的亲属又共同退缴违法所得1476813.24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及辩护人提供，并经庭审质证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：

　　1、书证户籍证明、抓获证明、破案报告等，证实了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的年龄、身份及到案情况；

　　2、书证微信聊天记录、银行转账记录等，证人吴某、王某等人的证言，被害人尚某1、尚某2、姚某等人的陈述，证实了三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境外利用网络虚构事实，诱骗他人进行虚假投资理财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的事实；

　　3、书证情况说明、扣押及发还清单、赔偿协议、谅解书、收条等，证实了三被告人亲属退缴赃款的事实；

　　4、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的供述，与上述证据能够相印证。

　　以上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境外利用网络，虚构事实，诱骗他人进行虚假投资理财，骗取他人钱财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本案诈骗数额应以实际骗取数额2229813.24元予以认定，提现数额不应计入。被告人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三被告人的亲属能够共同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，被告人王某2取得被害人尚某1谅解，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已提现不应计入诈骗数额，三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，退赔被害人损失，被告人刘某某系从犯，建议从轻、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理由正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王某1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（已缴纳）；

　　二、被告人王某2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（已缴纳）；

　　三、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（已缴纳）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的刑期均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28年2月8日止，被告人刘某某的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。）

　　四、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卫常辉

　　代理审判员 何肖飞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杨晓丹

　　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　　书 记 员 王永波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c826487116c36f1b486a80&type=1)